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2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局長盈蓉

記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張治祥 黃素津 沈榮銘 林純綺 陳榮成 賴佩技 劉寧添
劉建崇 賴嘉虹 張素珍 石春霞 胡曉嵐 何治民 黃素華代
吳麗琴 林繼斌 馮耀廣 黃素華 徐淑慧 黃蕙庭 賴順釗

五、專題報告：財務管理科吳科員偉銘報告「臺北市債務基金運作情形」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財務管理科辦理本府開源節流，節省債息支出的努力，惟可再思考績效良好的因素，俾利作業更精進。

六、轉達主任秘書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各機關就權管業務檢視比對其他縣市推動之各項便民措施，如有可參採之處，亦可研議辦理，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市政服務；另對提出創新措施之同仁，應予從優敘獎鼓勵，請研考會查核各機關是否於局(處)務會議確實轉達，以利執行。
- （二）凡委辦業務與活動，本府須概括承受所有責任，各權管機關應落實督考，掌握全盤細節，以即時修正疏漏之處，俾順利活動之進行，並提升市政服務品質。

(三) 對市政重大與各界關注之施政議題，請各主秘督導所屬提升新聞敏感度，並協助首長全盤掌握，於第一時間落實危機管理，以維施政效能；如有困難之處，亦請陳報府級權管首長協處。

(四) 本府多項創新政策普獲民眾肯定，並為外縣市所仿效，請各機關提高行銷強度，以彰顯施政績效。為利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順利審議，除請各主秘提醒首長積極拜會議員外，亦可針對重大政策性預算案，向各黨團詳予說明，以爭取共識及支持；如有困難之處，請即時陳報俾利妥處。

七、確定上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報告上次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九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十、「全國首創施政措施(財政局)」及「102 年 11 月六都財政（含稅務）相關新聞」報告（詳附件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，並請持續注意其他五都之相關作為，希能不落人後。

十一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一、本局提報「創新 E 化報廢公產資源再利用『臺北惜物網』跨域合作拍賣平台」業獲本府推薦參與行政院	動產質借處 資訊室

主 席 指 示 事 項	主 辦 單 位
<p>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，除請動質處積極辦理，並請資訊室予以協助，俾期獲得佳績。</p>	
<p>二、請質借處積極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「臺北惜物網」經本府研考會推薦加「2014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(智慧節能類)」，請儘速整合提案資料參加選拔。</p> <p>(二)請就組織定位方向，與各分處同仁深入溝通，獲得共識，以利本項業務順利推動。</p>	<p>動產質借處</p>
<p>三、請金融管理科積極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A25 設定地上權開發案，請金融管理科儘速研議招商文件。</p> <p>(二)光復東村舊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，請於12月31日前完成公告招商作業。</p> <p>(三)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，三創公司工程進度有可能落後，請於12月15日前專案簽報。</p>	<p>金融管理科</p>
<p>四、請公產管理科積極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請儘速召開「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」，並請張副局長督導。</p> <p>(二)請加速辦理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</p>	<p>公產管理科</p>

主 席 指 示 事 項	主 辦 單 位
<p>理自治條例」第 17 條第相關法制修訂作業。</p> <p>(三) 請加速研議修訂「臺北市市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。</p>	
<p>五、士林官邸北側區段徵收 22 戶專業住宅標售案，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於農曆年（103 年 1 月 27 日）前標售完竣，並請秘書室協助辦理招標作業。</p>	<p>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秘書室</p>
<p>六、請資訊室積極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 請研議建置本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網頁，俾供同仁瞭解本局重要行程，並將研議結果於下次局務會議報告。</p> <p>(二) 請研議將本局記者會之新聞稿含簡報等詳細資料，於本局網站以專區方式展現，俾利民眾查詢是項資料。</p>	<p>資訊室</p>
<p>七、對於 102 年市政大樓綠美化及辦公室做環保評比，及本局尾牙相關事宜，請秘書室、人事室積極辦理。</p>	<p>秘書室 人事室</p>
<p>八、本局每月召開之局務會議，請科室主管及與會同仁親自準時出席會議，如有要事須先向本人報備。</p>	<p>本局各科、室</p>

十二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